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931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郭逸斌
被　　告　顏大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柒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0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10月2 日0 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高雄市○○區○○○路○○○ 號前，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不慎追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謝怡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修理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19,520元（包含工資5,400 元、零件費用14,12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理費用，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第196 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5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險賠案理算書、系爭車輛行照、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系爭車輛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9 年2 月10日高市警交安字第10970258500 號函暨檢附之系爭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至5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 項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查被告駕駛車輛本應注意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仍疏未保持安全距離而追撞系爭車輛，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其過失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損害對系爭車輛所有權人謝怡芳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既依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完畢，原告依保險法前開規定，代位謝怡芳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損壞之損失，即屬有據。

㈢復參照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非運輸業用客車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查系爭車輛係於98年9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照影本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7年10月2日，使用時間已逾耐用年數5年，其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修復前零件價值應僅餘殘值2,353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4,120元÷（5+1)≒2,35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5,400元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7,753元【計算式：2,353元＋5,400元＝7,753元】，原告逾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7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明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林雅婷